中加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2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26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020097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机构投资者。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由不超过5,000,000.00元（请参见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发布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调整为不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不变。

（3）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上述限制。

（4）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17:00截止。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2月2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43,125,524.69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42,999,339.4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8%，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42,999,339.4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2,500元，合计19,5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12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公 证 书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该份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自2024年3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3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直销中心柜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24日起正式办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010871）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12月24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48999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4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229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Y

自2024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s://www.18.cn/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s://www.csc108.com/home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newone.com.cn/newonefront/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index.html

1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https://www.95579.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38	0227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	1.0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790,336.95	2.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1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12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970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有参与现金管家且截至2024年12月23日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有关详情；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0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A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C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40	020741	0221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1	1.136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16,581.55	17,939,278.75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0.041	-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4年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